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1年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地點：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主席：周榆修局長

記錄：林宛蓉

出席者：

王增勇委員

王兆慶委員

洪惠芬委員

陳郁君委員

（莊美琪代理）

陳肯玉委員

曾春暉委員

楊雅茹委員

粘羽涵委員

（李宜美代理）

（邱鈺婷代理）

（謝維剛代理）

葉俊郎委員

陳佩琪委員

陳怡如委員

曾美玲委員

（陳玉芬代理）

陳淑娟委員

童富泉委員

廖秋芬委員

詹又文委員

（顏梓仔代理）

楊朝奇委員

吳麗琴委員

張憶媚委員

宋品葳委員

沈心慧委員

林宛蓉委員

請假委員：黃淑玲委員、蔡宜霖委員及鄭佑漢委員

列席人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鄭維鈞執行秘書、范順淵聘用研究員及本局各科室與會代表（詳簽到表）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紀錄確認，准予備查。

二、歷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報告單位：婦幼科)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主責 科室	處理回報	本次會議 決議事項
1110303 報告案1	111-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案由： 110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擬請委員檢視。 決議： 依性平辦及委員建議修正性別意識培力授課名稱及性別預算計畫項目名稱，餘照案通過，爾後可參採委員建議撰寫性別預算資料。	婦幼科	業修正性別意識培力授課名稱及性別預算計畫項目名稱，並於111年3月8日提交本局110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建請解除列管。	准予備查。

三、報告事項：

(一) 報告案1、提報本局112年度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性別預算表(概算階段)，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會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

(二) 報告案2、本局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項目增刪修訂案，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會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另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建請參考納入後續生活狀況調查。

四、討論事項：

(一) 討論案1、提報本局 111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老福科、身障科、家防中心、浩然敬老院及兒少科)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

五、臨時動議：

性平辦補充說明，配合113年中央性平考核，在對內性別意識培力及對外性平宣導部分，請各業務科室加強引用 CEDAW 相關條文。

六、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1年第2次會議

與會者發言摘述

一、報告案1、提報本局112年度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性別預算，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會計室)

發言人	發言摘要
王兆慶 委員	近年各地方政府關注女性生理用品使用相關議題，社會局112年預算減編相關費用，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
周榆修 局長	本項預算112年回歸由教育局編列相關經費，故整體而言本府仍持續投注相關經費提供資源。
鄭維鈞 執行秘書	目前社會局性別預算編列以服務類為主，建議可納入工程類或設備類相關性別友善設施預算。
吳麗琴 委員	本局相關資本門預算目前尚未納入相關性別預算，部分預算較難拆分，但本室仍會參考委員意見盡量將資料納入性別預算。

二、報告案2、本局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項目增刪修訂案，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會計室)

發言人	發言摘要
王兆慶 委員	性別統計指標(序號21、22至24)及性別統計項目(序號36、37至39)僅有女性參與情形的統計資料；建議可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資料，其中有關料理家務及家庭照顧時數之統計指標(序號22至24)及性別統計項目(序號37至39)，可以男、女分別呈現時數，或者以倍數方式(例如：女性服務時數為男性之3倍)呈現；另最小孩子未滿3歲前照顧方式，有關性別統計指標(序號21)及性別統計項目(序號36)，建議可由幼兒生活狀況調查進行相關統計，並區分0-未滿3歲及3-未滿6歲分別呈現。
范順淵 聘用研究員	110年幼兒生活狀況調查的問卷，有關照顧安排問項，未分別就男性照顧者及女性照顧者個別統計，建議可於下次調查報告問卷設計參採委員建議。
葉俊郎 委員	幼兒生活狀況調查有關照顧安排的部分，後續可參採委員建議納入規劃。

三、討論案1、提報本局111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老福科、身障科、家防中心、浩然敬老院及兒少科)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老福科)	
發言人	發言摘要
王增勇 委員	<p>1、感謝老福科同仁提出的報告，目前提出的執行內容為家照中心持續在執行的服務，請就創新性服務部分多加說明。</p> <p>2、現行家庭照顧者服務根據中央政策而來，老福科可更積極提出創新的服務，例如：從很多研究顯示男性照顧者為長照悲劇高危險群，針對男性照顧者有何新的創新方案，或者針對外籍看護工使用家庭，如何針對照顧者提供更多支持性服務等，需要跳脫中央既定的政策，以更貼近在地、實務經驗出發，不是僅追求男女的性別平等，而是針對不同性別處境提出適切服務，例如：男性照顧者、同志照顧者等。鼓勵業務單位在有關性別不同處境的創新服務能與實務工作者有更多的討論。</p>
謝維剛 聘用社工 員	<p>相較於其他縣市，本計畫設有照顧小站，分為照顧支持小站及照顧資訊小站，資訊小站以放置相關文宣DM，提供相關活動資訊為主；另支持小站以自辦或結合相關資源方式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活動為主。</p>
周榆修 局長	<p>誠如會議資料(第42頁)老福科目前開案服務之男性比例僅為20%，且部分男性照顧者較少尋求資源協助，請參考委員建議規劃納入創新服務。</p>
鄭維鈞 執行秘書	<p>1、現行照顧負荷男女比例仍十分懸殊，針對減輕照顧負擔提供的服務，會當作性別友善服務措施。</p> <p>2、本篇性別影響評估表評估項目1-1請補充 CEDAW 第5條(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第16條(婚姻和家庭生活)及一般性建議第29號(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相關內容；另評估項目2-1如有於計畫訂定性別目標才可勾選，本案建議調整勾選項目為未訂定性別目標，並請補充說明家庭照顧現況多為女性，提供服務以減輕其照顧負擔，仍屬性別友善相關服務。</p> <p>3、另評估項目2-2執行策略部分，建議增加一線服務社工之性別意識培力。本案整體而言屬性別友善服務措施，評估項目2-3請調整為有編列經費，並請補充將經費編列情形。</p>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身障科)	
發言人	發言摘要
王增勇 委員	<p>1、身心障礙者之居住議題，除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更應了解身障者於租屋過程所遭遇的困境，相關無障礙環境的改善費用，經費來源為何？需由房東或者是房客提出申請？鼓勵身障科能更通盤了解整體身障者之居住議題，除了租金補助外，是否有其他配套服務。</p> <p>2、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型不同，需要無障礙環境也有別，入住社會住宅無法因應其障礙類型調整相關設施，且搬離後需復原相關居住空間，建議身障科針對身心障礙者入住社會住宅遭遇的問題能通盤了解，去除其入住之障礙，不要僅侷限於房屋租金補助。</p>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身障科)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洪惠芬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租金補貼的部分，統計資料可以更細緻的呈現不同障別使用租金補貼的情形，例如：精障者在租屋時可能遇到的阻力大於其他障別。 2、另呼應王委員的建議，身障者的租金補貼可否用於無障礙環境的設置?建議業務科可進一步了解不同障別與不同性別障礙者在住宅上所遭遇的阻力，例如：障礙者租到房屋後可否有相關經費補助用於改善無障礙環境。 3、女性障礙者跟男性障礙者在使用房屋租金的比例與障礙者人口比例沒有落差太大，就租金補貼核定金額男女之比例落差較大，可進一步探討男性障礙者跟女性障礙者租屋上是否具差異性。
王兆慶 委員	本篇性別影響評估表評估項目1-1建議增加與性別相關之法規與政策，例如引用 CEDAW 及性別政策綱領有關交織性歧視或不利處境者之相關條文。
周榆修 局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性別影響評估表1-1部分，請身障科依據委員建議修正。 2、另針對社會住宅的部分，身障科可再依委員建議進一步了解實務現況，較能夠提出回應障礙者需求之政策措施。
鄭維鈞 執行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感謝前面幾位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建議身障科可補充障礙者居住安全的相關資料於性別影響評估表2-2欄位。 2、另評估表1-1欄位建議可補充 CEDAW 第18號一般性建議，如對於引用條文有相關疑義，可逕洽性平辦。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新增保護性社工人力計畫(家防中心)

發言人	發言摘要
鄭維鈞 執行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為增聘社工人力，如對於減緩社工工作壓力有所助益，本計畫之受益者可能涵蓋社會工作人員，社工之接案量是否有下降至較為合理的數量，建議如有相關數據可補充說明。 2、社工仍為具高度職業性別隔離的行業，如本計畫人力進用後有減輕一線工作者之工作負荷，則相關性平法規或政策符合 CEDAW 第11條有關就業之條文，亦請納入相關數據補充說明。
王增勇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家暴領域應避免以刻板印象認識家暴被害人及加害人，建議教育訓練可著重多元性別之認識，例如：同志家暴類型，或者服務男性家暴加害人時避免落入刻板印象，以更全面的角度了解家暴背後的原因。 2、在社工實務發展對家暴加害人及多元性別或同志家暴類型等提供之服務，無法僅透過教育訓練，需要家暴社工以更全面的視角，進而提出適切之服務。
周榆修 局長	請家防中心參採性平辦及委員建議補充相關說明。

111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11年7月8日(星期五)9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14會議室

主席：周榆修局長

紀錄：林宛蓉科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本部	局長	周榆修	台北通簽到 08:57:0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	科長	粘羽涵	補簽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	科員	楊忠璇	台北通簽到 08:31:1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	科員	林宛蓉	台北通簽到 08:32:1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	專員	石守正	台北通簽到 08:43:4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	科員	柯好蓁	台北通簽到 08:44:1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浩然敬老院社會工作組	組長	顏梓仔	台北通簽到 08:44:5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陽明教養院院長室	院長	廖秋芬	台北通簽到 08:45:4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一般人員	王舒宣	TAIPEION 簽到 08:49:1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障科	組員	陳欣和	台北通簽到 08:49:2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障科	科員	邱鈺婷	台北通簽到 08:49:2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綜合規劃組	社會工作師	蔡依倫	台北通簽到 08:49:3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綜合規劃組	高級社會工作師	蕭茲涵	台北通簽到 08:49:4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救助科	專員	李宜美	TAIPEION 簽到 08:51:1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	主任	張憶媚	台北通簽到 08:52:5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	股長	陳玉芬	台北通簽到 08:53:3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資訊室	主任	楊朝奇	台北通簽到 08:54:4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福科	聘用社工員	謝維剛	台北通簽到 08:54:4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	股長	沈心慧	台北通簽到 08:55:0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科長	葉俊郎	台北通簽到 08:56:3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	主任	吳麗琴	員工卡簽到 08:56:4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綜企科	科長	陳佩琪	台北通簽到 08:56:5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安養中心	主任	曾美玲	台北通簽到 08:58:4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	聘用督導	鄭維鈞	台北通簽到 08:59:1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	主任	詹又文	台北通簽到 08:59:4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團科	專員	莊美琪	台北通簽到 09:00:1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	主任	宋品葳	台北通簽到 09:05:0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綜合規劃組	社會工作督導	駱琬柔	台北通簽到 09:08: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中心本部	主任	陳淑娟	台北通簽到 09:12:24
專家學者	委員	王兆慶	台北通簽到 08:54:07
專家學者	委員	洪惠芬	台北通簽到 08:53:51
專家學者	委員	王增勇	補簽到

會議代碼:11161032105